

新疆兵团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北屯市惠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，被我单位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5 号。

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5 号）（见附件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联系电话：0906-3378097。

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

